

肥政字〔2019〕13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贴心代办，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激发经济发展活力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8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19〕2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52项，其中，承接省政府和泰安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，新增38项，取消12项（含证明事项1项）。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、行政权力清单；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行政权力事项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。

附件：1. 肥城市承接省和泰安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
权力事项目录

2. 肥城市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3. 肥城市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附表.xlsx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9日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